

附件 1

江苏省“互联网+护理服务”
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试行）

2019 年 9 月

目录

第一章 前言.....	1
1.1. 背景.....	1
1.2. 范围.....	1
1.3. 规范性引用性文件.....	1
1.4. 术语和定义.....	2
第二章 建设模式.....	3
2.1. 单位自建模式.....	3
2.2. 单位入驻省信息系统模式.....	3
2.3. 单位入驻第三方平台模式.....	3
第三章 系统总体要求.....	4
3.1. 总体功能要求.....	4
3.2. 区域协同要求.....	4
3.3. 监管对接要求.....	5
3.4. 数据标准化要求.....	5
3.5. 系统管理要求.....	5
3.6. 系统安全要求.....	5
第四章 系统基本功能要求.....	6
4.1. 便民服务基本功能.....	6
4.1.1. 信息查询服务.....	6
4.1.2. 服务项目购买.....	6
4.1.3. 服务项目预约.....	6
4.1.4. 上门服务记录.....	6
4.1.5. 服务订单管理.....	6
4.1.6. 服务行为评价.....	7
4.2. 业务管理基本功能.....	7
4.2.1. 主数据管理.....	7
4.2.2. 专项评估.....	7
4.2.3. 医疗耗材记录.....	7
4.2.4. 医疗废物记录.....	7
4.2.5. 定位跟踪.....	8
4.2.6. 一键呼叫.....	8
4.2.7. 统计分析.....	8
4.3. 业务运营基本功能.....	8
4.3.1. 任务调度.....	8
4.3.2. 财务结算.....	8
4.4. 扩展业务功能描述.....	9
4.4.1. 护理专科门诊.....	9
4.4.2. 区域护理资料管理.....	9
4.4.3. 区域护理功能协同.....	9
4.4.4. 商业保险功能协同.....	9
4.4.5. 互联网+社区护理.....	9

第一章 前言

1.1. 背景

为促进和规范全省“互联网+护理服务”信息化建设，明确在“互联网+医疗健康”背景下，各建设单位建设的基本内容和建设要求，江苏省卫生统计信息中心组织国内相关专家，根据国家和我省相关政策、法规和试点工作要求，在征求相关建设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江苏省“互联网+护理服务”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以下简称“功能规范”）。

江苏省“互联网+护理服务”的信息技术标准规范，包括：

第 1 部分：江苏省医疗服务监管系统接入规范：互联网+护理服务

第 2 部分：江苏省“互联网+护理服务”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

本功能规范为第 2 部分。

1.2. 范围

本功能规范规定了“互联网+护理服务”信息系统的建设模式、系统总体要求、系统基本功能要求。

本功能规范适用于江苏省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各类医疗机构组织开展“互联网+护理服务”信息系统的规划、设计、开发、应用和评价工作。建设单位也可依据本规范对合作的第三方信息技术平台厂商提出建设要求。

1.3. 规范性引用性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功能规范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表示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表示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1)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开展“互联网+护理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9〕80 号）
- 2) 江苏省“互联网+护理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 3) WST 500.24-2016 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 第 24 部分：护理计划
- 4) WST 500.18-2016 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 第 18 部分：病重（病危）护理

记录

- 5) WST 500.17-2016 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 第 17 部分：一般护理记录
- 6) WST 500.19-2016 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 第 19 部分：手术护理记录
- 7) WS 445.7-2014 电子病历基本数据集 第 7 部分：护理操作记录
- 8) WS 445.8-2014 电子病历基本数据集 第 8 部分：护理评估与计划

1.4.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功能规范。

1) 互联网+护理服务

主要是指医疗机构利用在本机构注册的护士,依托互联网等信息技术,以“线上申请、线下服务”的模式为主,为出院患者或罹患疾病且行动不便的特殊人群提供的护理服务。

2) 建设单位

是指组织和开展“互联网+护理服务”的省级试点市县(区)、省级试点医院、市级试点的组织和管理单位。

3) 服务工单

是指服务医疗机构用于记录、处理、跟踪一项工作的完成情况的凭证。居民预约成功后,即生成服务工单。

第二章 建设模式

为了适应全省市、县（市、区）、机构“互联网+护理服务”的实际建设需求，各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省制定的信息技术标准规范，并选择以下一种建设模式，完成相关信息系统的建设。

开展服务前，各建设单位应向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备案，并根据核准执业名单开展“互联网+护理服务”。

2.1. 单位自建模式

各建设单位自主开发信息系统，存储护理数据的服务器存放在本地。

2.2. 单位入驻省信息系统模式

由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统筹建设标准化信息系统。

各建设单位直接使用省级下发的标准化信息系统，或直接入驻省级标准化信息系统。

2.3. 单位入驻第三方平台模式

各建设单位与具备条件的第三方机构合作建设信息系统，存储护理数据的服务器存放在第三方机构，其服务端需显示实体医疗机构名称、地址等信息。

第三章 系统总体要求

3.1. 总体功能要求

本功能规范各功能分为必选、可选两个等级。如下表：

必选功能是指系统必须具备的功能。

可选功能是指系统目前可以暂不具备，建设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实现的功能。

表：“互联网+护理服务”基本功能清单列表

功能大类	序号	是否必选	功能清单
便民服务	1.	必选	信息查询服务
	2.	必选	服务项目购买
	3.	必选	服务项目预约
	4.	必选	上门服务记录
	5.	必选	服务订单管理
	6.	必选	服务行为评价
业务管理	1.	必选	主数据管理
	2.	必选	专项评估
	3.	必选	医疗耗材记录
	4.	必选	医疗废物记录
	5.	必选	定位跟踪
	6.	必选	一键呼叫
	7.	必选	统计分析
业务运营	1.	必选	任务调度
	2.	必选	财务结算
扩展业务	1.	可选	护理专科门诊
	2.	可选	区域护理资料管理
	3.	可选	区域护理功能协同
	4.	可选	商业保险功能协同
	5.	可选	互联网+社区护理

3.2. 区域协同要求

在护理服务过程中，在（跨）试点地区的共享协作权限范围内，系统可以与医院医疗业务、区域医疗业务以及其他专项医疗业务，共同实现数据共享和功能协作。包括区域护理资料管理、区域护理功能协同等。

3.3. 监管对接要求

系统应向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推送关于“互联网+护理服务”的监管数据。包括：基础监管数据、服务监管数据、业务监管数据、质控监管数据等。

具体的《江苏省医疗服务监管系统接入规范》，将另行下发。

3.4. 数据标准化要求

系统中有关数据内容和数据标准应遵循 WS 445-2014 电子病历基本数据集、WS 500-2016 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的护理部分内容、WS 363-2011 卫生信息数据元目录以及 WS 364-2011 卫生信息数据元值域代码。

3.5. 系统管理要求

系统应包括：

- 1) 主数据管理：对服务提供主体的机构、科室、护士、项目、耗材等主数据，可依据不同的试点范围分别设定和维护。
- 2) 用户权限管理：可设定系统内部用户和外部接入用户的角色，对每个角色进行功能、数据访问权限的授权。支持区域、机构、科室（部门）的角色设定。
- 3) 运行监管与日志管理：提供运行状态的监控，记录重要的运行事件。例如，运行错误日志、重要数据访问日志、数据修改与删除日志等。

3.6. 系统安全要求

系统实施第三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

第四章 系统基本功能要求

4.1. 便民服务基本功能

4.1.1. 信息查询服务

为居民提供全省范围内的护理信息查询服务。

主要功能包括：具备资质的护理机构和护士及项目查询、病历资料查询、居民评估报告查询、护理记录查询、费用查询等。

4.1.2. 服务项目购买

居民或家属通过移动端查看建设单位可提供的服务内容、流程、双方责任和权利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等，在签订知情书后，购买护理服务项目。

主要功能包括：服务内容查询、签订知情同意书，在线支付，申请退款等。

4.1.3. 服务项目预约

居民或家属通过移动端预约上门护理服务。

主要功能包括：服务对象身份验证，预约地址和预约时间设置，服务人员选择，服务申请信息填写，服务工单查询等功能。

4.1.4. 上门服务记录

服务人员通过移动端确认接单，查看服务对象申请信息，线下服务行为全程留痕。

主要功能包括：服务人员接单记录、定位追踪记录、服务对象确认、服务视频留痕、服务工单查询、服务信息提醒等。

4.1.5. 服务订单管理

居民或家属通过移动端，查看服务项目购买成功后生成的订单。

主要功能包括：订单查询、订单删除、订单导出等。

4.1.6. 服务行为评价

居民对服务态度，服务质量等服务过程进行评价，支持医疗服务机构持续改进服务。

主要功能包括：服务态度评价、服务质量评价、评价结果统计分析等。

4.2. 业务管理基本功能

4.2.1. 主数据管理

实现对“互联网+护理服务”所必需服务要素的基础信息管理，包括：服务医疗机构、服务人员，服务内容，配套材料、收费标准等基础信息的管理。

主要功能包括：基础信息采集、基础信息维护、基础信息推送、信息变更日志等。

4.2.2. 专项评估

实现医疗机构对申请者的疾病情况、健康状况、护理需求等整体情况进行全面评估，经评估认为可以提供“互联网+护理服务”的，可派出具备相应资质和技术能力的护士提供相关服务。

主要功能包括：病历和护理资料上传和调阅、评估表设置，评估结果生成，评估结果查询，护理计划制定等。

4.2.3. 医疗耗材记录

衔接医疗机构信息系统，记录耗材领用、使用、归还等信息，方便医疗机构后期耗材的清点和查对。

主要功能包括：耗材领取登记、耗材使用记录、耗材归还、耗材信息查询等。

4.2.4. 医疗废物记录

衔接医疗机构信息系统，记录医疗废物处置信息，方便医疗机构对医疗废物的实时定位和监控。

主要功能包括：医疗废物处置自动定位，处置地址和时间推送，处置记录查询等。

4.2.5. 定位跟踪

通过手机 APP 自动定位功能，实时上传服务人员定位信息，实现服务人员服务行为轨迹路线的记录。

主要功能包括：上传定位地址、轨迹路线展示、定位异常报警等。

4.2.6. 一键呼叫

实现服务人员在上门护理过程中发生危险或意外紧急情况下，和当地公安、医疗急救、执业医疗机构以及运营部门的一键呼救和报警联动。

主要功能包括：110 报警联动，120 急救联动，医疗机构紧急处置联动、客服呼叫联动等。

4.2.7. 统计分析

实现对“互联网+护理服务”服务和业务数据进行专项统计分析，提供各类统计图表，并可进一步查询获取详细信息。

主要功能包括：护理资源统计和查询、业务量统计和查询、业务收支统计和查询、服务绩效统计和查询、运营信息统计和查询、报表导出等。

4.3. 业务运营基本功能

4.3.1. 任务调度

以服务工单为载体，实现建设单位对护理预约服务的统一任务调配。

主要功能包括：派单、改派、中止、变更、查询、回访、导出、工单超时提醒等。

4.3.2. 财务结算

实现对服务订单收支项目的结算。

主要功能包括：收款记录、退款审核、结算审核、订单交易查询等。

4.4. 扩展业务功能描述

4.4.1. 护理专科门诊

服务医疗机构在线上为老年病、慢性病、特殊疾病患者或孕产妇等健康人群提供医疗行为相关护理指导和护理健康咨询等服务。

主要功能包括：预约挂号、视频问诊、病历和护理资料调阅、在线诊断、在线开方、便民结算、信息推送等。

4.4.2. 区域护理资料管理

在居民知情同意情况下，实现试点区域内，首诊医疗机构和服务医疗机构之间护理资料的区域化共享和整合。护理资料应覆盖护理评估和护理计划以及护理记录等信息。

主要功能包括：护理资料区域化建立、记录、推送、获取、通知等。

4.4.3. 区域护理功能协同

在试点区域，可与医联体、互联网医院、家庭医生团队签约服务等融合，实现首诊医疗机构和服务医疗机构之间的功能协同。

主要功能包括：出院和护理协同、院间护理评估协同、区域任务派发协同、耗材和医疗废物协同、线上线下护理专科门诊协同、护理服务监管协同等。

4.4.4. 商业保险功能协同

衔接商业保险机构，实现保险购买、理赔等环节的功能协同。

主要功能包括：在线购买保单、保单信息查询、在线申请理赔等。

4.4.5. 互联网+社区护理

针对康复类服务等无法上门的服务项目，可依托基层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在社区内展开服务，居民通过系统预约时间，到指定站点接受服务。

主要功能包括：附近站点查询，预约时间等功能。